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两项临时提案，即《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提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2019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股)	1,141,487,712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41,487,712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125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417,722,4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94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47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388,505,0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35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人)	78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29,217,4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96%

(二)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统称“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118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35,156,9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99%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40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5,939,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20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人)	78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29,217,4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96%

(三)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417,722,454	414,746,744	99.2876%	2,911,010	0.6969%	64,700	0.0155%
中小股东	35,156,908	32,181,198	91.5359%	2,911,010	8.2801%	64,700	0.18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417,722,454	414,647,844	99.2640%	2,971,010	0.7112%	103,600	0.0248%

中小股东	35,156,908	32,082,298	91.2546%	2,971,010	8.4507%	103,600	0.2947%
------	------------	------------	----------	-----------	---------	---------	---------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3.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417,722,454	414,655,644	99.2658%	2,971,010	0.7112%	95,800	0.0229%
中小股东	35,156,908	32,090,098	91.2768%	2,971,010	8.4507%	95,800	0.272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4. 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417,722,454	414,672,844	99.2699%	2,915,710	0.6980%	133,900	0.0321%
中小股东	35,156,908	32,107,298	91.3257%	2,915,710	8.2934%	133,900	0.380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5.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9,038,736.2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9,903,873.62元后,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为719,134,862.59元。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397,466,998.1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当年分配后的余额),截止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16,601,860.75元。

(2)以总股本1,141,487,71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6.00元现金(含税);即共派发现金股利684,892,627.20元。

(3)以总股本1,141,487,712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红股(含税);即共送红股342,446,313股。

(4)剩余未分配利润1,089,262,920.55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5)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417,722,454	417,479,954	99.9419%	108,600	0.0260%	133,900	0.0321%
中小股东	35,156,908	34,914,408	99.3102%	108,600	0.3089%	133,900	0.380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417,722,454	402,052,520	96.2487%	15,571,034	3.7276%	98,900	0.0237%
中小股东	35,156,908	19,486,974	55.4286%	15,571,034	44.2901%	98,900	0.281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7.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417,722,454	414,390,744	99.2024%	3,079,510	0.7372%	252,200	0.0604%
中小股东	35,156,908	31,825,198	90.5233%	3,079,510	8.7593%	252,200	0.717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8. 审议《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417,722,454	401,046,003	96.0078%	15,722,851	3.7639%	953,600	0.2283%
中小股东	35,156,908	18,480,457	52.5656%	15,722,851	44.7219%	953,600	2.712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9. 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及选举结果：

姓名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比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比	

		例 (%)		例 (%)	
丁跃	408,518,502	97.7966%	25,952,956	73.8204%	当选
李云	409,227,466	97.9664%	26,661,920	75.8369%	当选
倪苏俏	409,197,466	97.9592%	26,631,920	75.7516%	当选
苏秦	408,597,466	97.8155%	26,031,920	74.0450%	当选

10. 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及选举结果：

姓名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比 例 (%)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比 例 (%)	
刘雪亮	409,571,192	98.0486%	27,005,646	76.8146%	当选
黄梦露	409,279,265	97.9788%	26,713,719	75.9843%	当选
王晓梅	409,524,166	98.0374%	26,958,620	76.6809%	当选

11. 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选举结果：

姓名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比 例 (%)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比 例 (%)	

张梅	406,582,003	97.3330%	24,016,457	68.3122%	当选
张文斌	408,677,465	97.8347%	26,111,919	74.2725%	当选

## 12. 审议《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415,820,654	412,649,644	99.2374%	2,918,810	0.7019%	252,200	0.0607%
中小股东	35,156,908	31,985,898	90.9804%	2,918,810	8.3022%	252,200	0.717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13.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417,722,454	414,036,644	99.1176%	2,959,410	0.7085%	726,400	0.1739%
中小股东	35,156,908	31,471,098	89.5161%	2,959,410	8.4177%	726,400	2.066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14. 审议《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38,593,408	38,038,408	98.5619%	530,000	1.3733%	25,000	0.0648%
中小股东	35,156,908	34,601,908	98.4214%	530,000	1.5075%	25,000	0.0711%

该提案为公司股东华联集团的关联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回避表决。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表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公司对认真履职直到本次股东大会结束的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可查阅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饶春博、董楚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